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2675號），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49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林宏榮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因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廖林不看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足稽，參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周耿瑩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42675號

07 被 告 林宏榮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宏榮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8月25日
14 5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
15 市前鎮區后安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后安路與佛西街
16 口，欲左轉佛西街行駛時，適有廖林不看沿佛西街由南向北
17 方向步行至該路口。林宏榮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9 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致其車輛與廖林不看發生碰撞，廖
20 林不看當場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側脛骨骨
21 折等傷害。林宏榮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
22 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23 二、案經廖林不看委由廖志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
24 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一)訊據被告林宏榮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7 廖林不看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9 研判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談話紀錄表2
30 份、現場照片13張、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行車紀
31 錄器光碟1片等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二)按汽車

01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2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竟
03 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於行車時未注意前方告訴
04 人，貿然往前行駛，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
05 開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
06 果關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二)
08 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
09 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
10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
11 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鄭舒倪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邱惠美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4 罰金。